

#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的 独立意见

作为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就公司 2018 年 10 月 29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认购上海惟冉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基金份额的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1、董事会在对《关于认购上海惟冉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基金份额的议案》进行表决时，公司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董事会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

2、公司本次认购价格与前次上海惟冉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募资价格保持一致，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公司认购上海惟冉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基金份额。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陈传明

应文禄

王翠敏

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九日